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为严格遵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全体投资者知情权，公司拟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追溯重述。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鉴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阅，为保证财务同期数据可比口径一致，对此前未经审阅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本次更正系因财务人员核算及列报偏差形成的前期差错，不属于财务造假或内控重大缺陷。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后，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资产减少 12.99 万元、负债减少 31.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加 18.64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8.93 万元、净利润增加 9.41 万元。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挂牌及分层条件，公司已完善内部复核机制。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0,066,751.08	-129,889.04	319,936,862.04	-0.04%
负债合计	95,963,182.33	-312,148.48	95,651,033.85	-0.33%
未分配利润	24,128,493.44	98,183.92	24,226,677.36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83,162.49	186,379.70	222,869,542.19	0.08%
少数股东权益	1,420,406.26	-4,120.26	1,416,286.00	-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03,568.75	182,259.44	224,285,828.1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7%	0.00%	8.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5%	0.00%	8.19%	-
营业收入	76,764,251.87	89,252.72	76,853,504.59	0.12%
净利润	18,702,915.09	94,063.66	18,796,978.75	0.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8,501,040.45	98,183.92	18,599,224.37	0.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7,394,682.07	98,381.82	17,493,063.89	0.56%
少数股东损益	201,874.64	-4,120.26	197,754.38	-2.0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